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73)号
罪犯隋爱国，男，1983年1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铁厂镇铁厂村一组，因聚众斗殴罪经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3日以(2021)津0116刑初188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，刑期四年，刑期起止：2021年7月27日至2025年7月26日，2022年4月28日入监，于2022年6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隋爱国，因聚众斗殴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六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缝纫劳作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认罪服法，积极参加并接受监内的各项教育活动，通过法制、人生观、劳动及政策前途教育，思想上有所转变，改造态度端正，通过改造实践提高了思想觉悟，重新树立了正确的人生观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无违纪行为发生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合格成绩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

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22年4月28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3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4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隋爱国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16)号
罪犯王豪，男，1996年1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鹤壁市浚县善堂镇东王庄村，因抢劫罪经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8日以(2014)一中刑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，刑期十三年，刑期起止：2013年11月29日至2026年11月28日，罚金：1000元(已执行)，2014年8月20日入监，于2014年12月2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12月29日依(2016)津01刑更5537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18年12月21日依(2018)津01刑更2972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1年1月26日依(2021)津01刑更67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：2013年11月29日至2025年2月28日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豪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四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劳务加工-缝纫劳作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在今后的改造中，发扬自身优点，努力克服不足，努力学习，积极改造，在改造道路上能更上一层楼，争取早日回归社会与家人团聚，以全新的精神面对社会和亲人朋友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无违纪行为发生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

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较好成绩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保质保量的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1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4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9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9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4年3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豪予以减刑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87)号
罪犯王建强，男，1971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工业区振新路26号，因贩卖毒品罪经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以(2015)东刑初字第230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，刑期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后经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3日以(2015)二中刑终字第444号刑事裁定书，准许撤回上诉，刑期起止：2015年4月23日至2030年4月22日，没收财产3万元(已执行)，2015年12月14日入监，于2016年3月1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5月11日依(2018)津01刑更877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0年7月22日依(2020)津01刑更553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：2015年4月23日至2029年6月22日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建强，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三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缝纫加工劳作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认罪服法，服从政府管理，接受教育，遵规守纪，认真学习三课内容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无违纪行为发生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

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较好成绩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保质保量的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20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1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3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4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建强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90)号
罪犯王如林，男，1980年8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浙江省象山县新桥镇关头村关中路3-2号，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7日以(2014)一中刑初字第43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法院执行结案)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被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4日以(2014)津高刑一终字第8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起止：2014年9月24日起，2014年10月15日入津西监狱，2015年1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12月30日依(2016)津刑更341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两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；2019年4月15日依(2019)津01刑更441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：自2016年12月30日至2037年7月28日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如林，该犯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五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服装加工劳作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“能够认罪悔罪，知罪服法，听从警官指挥服从教育，积极靠拢政府。”

该犯能够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接受监狱干警的监督管理，但服刑期间因与他犯发生戳指、推搡等肢体行为违反监规纪律一次，被处以行政扣分，此后该犯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细心反思，积极悔改，后在剩余考核期内未再出现违纪行为，考核期内未受到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较好成绩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保质保量的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19年1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0年6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0年1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3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4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如林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79)号
罪犯王禧，男，2000年4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衡阳县库宗桥镇和隆村仓湾组28号，因销售假药罪经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8日以(2021)津0118刑初42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罚金：十万元(已缴纳)。原审被告人邹宇、欧远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抗诉机关即原公诉机关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检察院认为邹宇、欧远晨自愿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获得从轻处罚后又提出上诉，不应再对上述二人从宽处罚，提出抗诉。在审理过程中上述人邹宇、欧远晨申请撤回上诉。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认为抗诉不当，撤回抗诉。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以(2021)津02刑终418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准许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撤回抗诉，准许上诉人邹宇、欧远晨撤回上诉。刑期起止：2021年9月28日至2025年7月26日，2022年4月26日入监，于2022年6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禧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七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值班员劳作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无违纪行为

发生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成绩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完成值班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值班任务。在2022年4月26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3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4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禧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08)号
罪犯咎乾龙，男，1997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太和县李兴镇咎寨村委会咎寨240号，因故意杀人罪经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以(2016)津02刑初11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刑期无期徒刑，刑期起止：自2016年12月16日起，2017年1月18日入津西监狱，于2017年4月10日送河西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3月18日依(2021)津刑更18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。现刑期：自2021年3月18日至2044年3月17日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咎乾龙，该犯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缝纫加工劳作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坚定思想改造，增强法律意识，遵守监规监纪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无违纪行为发生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较好成绩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保质保量的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

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21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1年10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5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10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4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1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咎乾龙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27)号
罪犯张弢，男，1992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甘南县东阳镇团民村一屯，因故意杀人罪经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3日以(2014)二中刑初字第12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4日以(2015)津高刑一终字第47号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对该犯定罪部分，撤销量刑部分，判处该犯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刑期起止：2013年11月22日至2028年11月21日，2016年1月6日入监，于2016年4月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5月9日依(2018)津01刑更806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；2020年7月22日依(2020)津01刑更532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现刑期起止：2013年11月22日至2027年10月21日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弢，该犯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十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服装加工劳作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认罪服法，认罪悔罪，深挖犯罪根源，积极靠拢政府，在改造中洗刷自己心灵上的污垢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

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较好成绩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保质保量的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0年1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6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1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6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1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弢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78)号
罪犯张毅，男，1977年8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天津市南开区苑西路林苑北里12-2-601，因贩卖毒品罪经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以(2016)津0225刑初210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刑期十一年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后经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以(2016)津01刑终768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定罪量刑，刑期起止：2015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12日，罚金：120000元(已执行)，2017年1月17日入监，于2017年4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4月12日依(2019)津01刑更471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现刑期：2015年6月13日至2025年10月12日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毅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七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值班员劳作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能够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服从管理，2019年因严管教育被扣分一次，同年2019年10月18日因打架斗受到警告处分。该犯知错能改，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悔罪反省，全身心投入改造当中，此后未再犯错，整体表现较好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

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较好成绩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保质保量的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1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4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19年10月受到警告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毅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81)号罪犯张元甫，男，1987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马尾巷16号1-1-402号，因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经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7日以(2021)津0110刑初42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1日以(2021)津03刑终345号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起止：2021年3月15日至2025年9月14日，罚金：50000元(已缴纳)，2022年4月25日入监，于2022年6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元甫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七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值班员劳作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无违纪行为发生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成绩。

该犯能够端正态度，服从管理，完成值班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值班任务。在2022年4月25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3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4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元甫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76)号罪犯赵烽光，男，1993年9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山西省黎城县东阳关镇秋树垣村212号，因抢劫罪、绑架罪经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9日以(2015)西少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罚金人民币20000元(已执行)。该犯不服提出上诉，被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0日以(2015)二中刑终字第49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起止：2014年9月17日至2029年9月16日，2016年2月22日入津西监狱，于2016年5月18日送河西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5月11日依(2018)津01刑更851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0年11月18日依(2020)津01刑更928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：2014年9月17日至2028年11月16日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赵烽光，该犯因抢劫、绑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该犯两罪十年以上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五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服装加工劳作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“能够认罪悔罪，知罪服法，听从警官指挥服从教育，积极靠拢政府。”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无违纪行为发生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

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较好成绩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保质保量的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20年7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1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3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4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烽光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96)号罪犯周桂全，男，1964年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天津市武清区河西务镇大沙河村1区4排10号，因故意杀人罪经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5日以(2012)一中刑初字第13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刑期无期徒刑，刑期起止：2012年9月25日至，2012年11月7日入津西监狱，于2012年12月26日送河西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2月10日依(2015)津高刑执字第17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；2016年12月29日依(2016)津01刑更5484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；2019年6月13日依(2019)津01刑更1166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现刑期：2015年2月10日至2035年3月9日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周桂全，该犯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一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缝纫劳作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“能够认罪悔罪，知罪服法，听从警官指挥服从教育，积极靠拢政府。”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无违纪行为发生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较好成绩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保质保量的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19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0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0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3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9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4年3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桂全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92)号罪犯朱佳，男，1981年7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天津市南开区南门外大街210号，因贩卖毒品罪经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1日以(2016)津0105刑初207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(已终结执行)。同案犯蒋贺山不服从判决，提出上诉，2016年10月8日经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津01刑终614号刑事裁定书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起止：2016年3月2日至2031年3月1日。2016年10月24日入津西监狱，2017年1月11日送河西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12月24日依(2018)津01刑更3087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1年1月26日依(2021)津01刑更24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03月02日起至2030年05月01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朱佳，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一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缝纫劳作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“能够认罪悔罪，知罪服法，听从警官指挥服从教育，积极靠拢政府。”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无违纪行为发生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较好成绩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保质保量的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1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9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4年3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佳予以减刑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